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

上訴人 田玉龍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35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1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田玉龍有其事實欄所載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如何審酌量定之理由。

三、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證人即告訴人洪婉淑之證言，佐以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以及相關帳戶之交易紀錄與匯款單據、告訴人及上訴人分別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綜合判斷而認定

01 上訴人前開犯行。並詳敘如何以上訴人與「張佑晨」、「陳
02 福明」間之連繫、接洽過程、帳戶資料提供、款項提領及轉
03 交情形，衡以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及社會生活經
04 驗，認其對所提供帳戶可能供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
05 使用一節，主觀上已有預見，仍配合指示操作，參與提供帳
06 戶資料、提領及轉交款項之分工行為，而容認犯罪結果發
07 生，因認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08 意。另就上訴人辯稱係誤信貸款說詞，自身亦屬遭詐騙之被
09 害人，並無犯罪認識，亦不知涉及3人以上共同犯罪等辯
10 詞，如何與卷內事證不符而不可採；卷內上訴人與「張佑
11 晨」、「陳福明」間關於投保、薪資轉帳、貸款照會、財力
12 證明及合作協議書等對話內容，何以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
13 定，亦於理由內詳予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可憑，
14 乃原審綜合各項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所為之事實
15 判斷，並非僅憑單一供述或報酬約定據為不利認定，亦無認
16 定事實未憑證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適用經驗法則及論理
17 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矛盾、欠備之情形，自屬原審採證認
18 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仍執原審
19 已明確指駁之陳詞，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再為事實爭
20 執，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1 四、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綜合刑法第57
22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認其量刑妥適，而予維持並補充
23 說明理由。核其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並已兼顧有利與
24 不利之科刑資料，復無裁量濫用之情形，與比例原則及罪刑
25 相當原則均無違背，自屬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不
26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至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係屬
27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審認本件尚無犯罪情狀
28 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乃將其動機、目
29 的、犯行情節、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
30 等情，列入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由，而未依刑法第59條

01 規定酌減其刑，縱未特別說明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於法
02 亦無不合。

03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或係重執原判決已詳予指駁之陳
04 詞再事爭執，或執與本案案情不同且不具拘束力之其他案件
05 裁判結果，徒憑個人主觀意見，對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及量
06 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違法，或就不影響判決結
07 果之枝節事項漫事爭辯，均非依卷內資料具體指摘，顯與法
08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
09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3 法官 楊力進

14 法官 游士琚

15 法官 鄭富城

16 法官 劉方慈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李丹靈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